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6603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许瑛

地 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6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药膏；净化剂；维生素制剂；消毒剂；中药材；医用诊断试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酒精；医用药物；医用棉签